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外〔2025〕30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台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福州大学台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议（2025年第11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台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激励台港澳及华侨学生(以下简称台港澳侨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增强其对祖国的认同感与向心力,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科教〔2017〕140号)、《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专项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3〕104号)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福州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籍注册为台港澳侨身份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对入学后取得的台港澳侨身份的学生不纳入评选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台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是指面向台港澳侨学生评选的奖励性质的各类专项奖学金,包括教育部台湾学生奖学金、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奖学金等。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名额、等级及奖励标准,按照教育部、地方政府或设奖方等相关要求执行。由设奖方根据学校台港澳侨学生人数等数据下达名额。学校结合各学院人数占比、学业表现及既往评审情况,核定各学院推荐名额。

第五条 学制期限内在读全日制台港澳侨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台港澳侨学生奖学金。休学、退学、不在学制期限内的学生不得参评。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祖国，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入学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成绩优良。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美育和劳育实践活动或社会服务活动。

第七条 取消申请资格情形

- (一)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
- (二) 参评年度必修课成绩 2 门及以上不合格。
- (三) 参评期间所修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受到学业警示者。
- (四) 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优先评审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者，具备以下情形优先推荐：

- (一) 在学术研究、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
- (二) 担任校、院、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且履职评价优秀；
- (三) 学年内课程成绩位列专业前 30%；
- (四) 积极参加台港澳侨学生专项国情教育活动。

第九条 申请者须同时符合各类奖学金设定的专项条件，具体按照各类奖学金的评审要求执行。

第十条 学校成立台港澳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下设办公室，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处理申诉及异议。各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初审、公示及材料报送。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 (一) 学校发布评审通知，明确时间节点与材料要求。
- (二)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 (三) 各学院进行资格预审和申请材料审核，拟定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 (四) 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学院报送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五)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具体获奖名单以上级主管部门或设奖方发布为准。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奖学金资金拨付情况，通过相关财务系统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撤销奖项并追回奖金：

- (一) 发表分裂国家言论或参与“台独”等非法活动。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
- (三)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
- (四) 其他严重违背奖学金设立宗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各学院可以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报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承担。